

神召會禮拜堂

禮堂租借條例

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 1 本堂禮堂可提供場地給神召會教會及機構，和非神召會教會及機構租借使用，例如進行感恩會、培靈會、屬會學校畢業禮等。申請者可先致函本堂主任牧師或執事會申請批准使用，但申請以不妨礙本堂聚會為原則。
- 2 凡在活動中所播放的影片，必須在七天前提交本堂審核。
- 3 申請者可以參考附表一，以了解本堂禮堂租借所提供的附帶設備。此外，亦可以參考附表二的各項收費資料。
- 4 禮堂租借申請者必須於活動日期三個月前致函本堂執事會申請。獲本堂批准後，申請者必須填寫一份申請表格並在十四天內提交連同繳付禮堂租借按金及保證金的支票。
- 5 申請者在活動日期一個月前，必須繳付列明之費用，本堂執事會保留隨時決定及調整各項費用之權利。
- 6 除本堂教牧同工及執事外，任何人士一律不得在本堂舉行安息禮拜或追思會，如有特殊情況，可由執事會決定。
- 7 申請者需自備司琴，如需本堂代聘司琴，則另付司琴費（請參考租借堂附件二）。
- 8 若本堂批准租借後，發現申請人資料不符，本會有權拒絕租借場地，並保留權利扣除租借堂費用之一半。本堂不會對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後果負任何責任。
- 9 凡嚴重違反本堂租借堂條例，或與申報之目的及內容不符，本堂同工有權即時終止所有活動進行，而禮堂租借費用及按金將不予發還。
- 10 接駁任何種類之電器或輔助設施於本堂之電器設備上，須先徵得本堂或其代表之同意。
- 11 除徵得本堂或其代表之同意，申請者不得接駁任何自攜樂器、音響設施於本堂之音響設備上。
- 12 在本禮堂範圍內一律不准吸煙及飲食，或未經醫生處方之受管制藥物。
- 13 申請者或所聘請之工作人員所攜帶進本堂的物品，如本堂同工認為具危險性，或對其他人構成滋擾，本堂同工可著令申請者將該等物品移離本堂。
- 14 所有財物由申請者自行保管，本堂一概不負責。
- 15 申請者必須管理聚集人士的秩序，若任何人違反本堂條例及附件聲明，本堂有權禁止其進入場地，或要求有關人士離開場地。

- 16 申請者需指派一人作統籌及專責與本堂同工聯絡，並接受本堂同工指導，落實有關規則。
- 17 本堂保留隨時更改禮堂租借條例之權利，而不會作預先通知。

停車場附例

- 1 除聚會時間外，所有未經許可之車輛均不得停泊。(本堂有權拒絕任何車輛駛入及停泊)。
- 2 停車場車位有限，並已有預定之用途，故聚會時經許可後，均祇准停泊一輛汽車，否則本堂同工有權拒絕任何車輛停泊。
- 3 在任何情況下，車輛不得停泊過夜，並於當日晚上十時前離開本堂範圍。(特許者除外)
- 4 如泊車後，司機需暫離本堂範圍，必須將該車匙交本堂辦事處，但本堂不負責該車輛之損壞及車內之物品。
- 5 如泊車後又留下車匙，本堂因急需而要移動該車輛，一切額外費用及損壞，皆由車主負責。
- 6 車輛在本停車場內行駛速度應減至最低(不得超過時速五咪)，及應小心行人安全和公物，如發生任何意外事件，駕駛者應負全責。
- 7 停泊之車輛不得阻礙學校師生上課及活動。
- 8 本堂之福音車及受職同工之車輛可優先使用停車場。
- 9 所有停車場使用者，必須依照本堂同工的安排停泊。
- 10 禮堂租借聚會又使用停車場者，必須委派一人負責停車場秩序，並協助工作。
- 11 凡停泊在本堂停車場的車輛，不可開啟該車輛的防盜系統。
- 12 本堂有權隨時更改本停車場附例。